

曹廷堅因時爲豪官，因奏伸私結將帥，而脫家鄉，決於諸道，其後有司畫圖供帳，分立土色，均認苗稅。民始病其煩，惟承既遺官屬，分視之，議者以爲不便。明年二月壬子，戶部請令漕臣限一季結絕，悉罷前所遺官，三昨李椿年乞行經界，初欲除民干害，遂從其請，今聞浸失本意，可令監司將乖謬害勅定所，限定官開封鄭克經界川陝四路，故峻貴州縣，故蜀中增稅亦多。又官田號



『民國專題史』叢書

陳登原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國田賦史

本書是一部論述中國田賦制度發展歷史的重要著作，作者認爲田賦不僅是地方政費的主要收入，還時時關切民生，進一步分析了田賦與社會經濟的關係。

周蓓 主編



陳登原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民國專題史』叢書

中國田賦史

本書是一部論述中國田賦制度發展歷史的重要著作，作者認為田賦不僅是地方政費的主要收入，還時時關切民生，進一步分析了田賦與社會經濟的關係。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田賦史 / 陳登原著. — 鄭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7. 3

(民國專題史叢書 / 周蓓主編)

ISBN978 - 7 - 215 - 10867 - 7

I. ①中… II. ①陳… III. ①土地稅 - 賦稅制度 -
經濟史 - 中國 - 古代 IV. ①F81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48660 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 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 450002 電話: 65788063)

新華書店經銷 河南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張 17.75

字數 130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115.00 圓

出版前言

中國現代學術體系是在晚清西學東漸的大潮中逐步形成的。至民國初建，中央政治權威進一步分散和削弱，加之新文化運動帶給國人思想上的空前解放，新學的啓蒙，新知識分子的產生，民國學術如草長鶯飛，進入一個自由而蓬勃的時代。中國傳統學科乃中國學術之根基與菁華所在，民國學人採用「取今復古，別立新宗」之方法，引入西方的學術觀念，積極改造，使史學、文學等學科向現代學術方向轉型。此外，大力推介西方社會科學的新學科和自然科學，在學習、借鑒乃至移植西方現代學術話語和研究範式的過程中，逐漸建立中國現代學科，使中國的學科門類迅速擴展。一時間，新舊更迭，中西交流，百花齊放，萬壑爭流，開創了中國現代學術的源頭。

伴隨知識轉型和研究範式轉換而來的，還有學術著作撰寫方式的創新。中國古代的著作向來以單篇流傳，經後人整理匯編後，方以成冊成集的面目出現并持續傳播。直到十九世紀末，東西方的歷史編撰體裁不外乎多卷本的編年體、紀傳體和紀事本末體等，章節體的出現標誌着近代西方學術規範的產生和新史學的興起。章節體具有依時間順序，按章節編排；因事立題，分篇綜論；既分門別類，又綜合通貫的特點。以章、節搭建起論述之框架，結構分明，邏輯清晰，較傳統的撰寫體裁容量大、系統性強。它的傳入，使中國現代學術體系從內容到形式被納入了全球化的軌道。民國時期專題史的研究、譯介、編纂、出版恰恰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欣欣而發，是學術的實驗場，也是歷史的記錄儀。編選『民國專題史』叢書的初衷正是爲了從一個側面展示中國學術從傳統向現代過渡的歷史進程。

專題史是對一個學科歷史的總結，是學科人門的必備和學科研究的基礎，也是對一個時代艱深新銳問題的解答，是學術研究的高點。民國專題史著作中，既包含通論某一學科全部或一時代（區域、國別）的變化過程的，又囊括對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還有少部分是對某一專題的史料進行收集的。原創與翻譯并重，翻譯的底本大多選擇該學科的代表著作或歐美大學普及教本，兼顧權威性和流行性，其中日本學者的論著占據了相當比

重。日本與中國同屬東亞儒家文化圈，他們在接納西方學術思想和研究模式時，已作了某種消化與調適，從思維轉換的角度看，更便于中國借鑒和利用，他們的著作因而被時人廣泛引進。

與當代學術研究日趨專業化、專門化、專家化的「窄化」道路迥乎不同的是，中國傳統學術崇尚「學問主通不主專，貴通人不尚專家」的通識型治學門徑，處于過渡轉型期的民國學術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這種特徵。民國學術大師諸學科貫通一脈、上千年縱橫捭闔之功力自不待冗言，外交家著倫理政治史、文學家著哲學史、化學家著戰爭史等亦不乏其人，民國專題史研究呈現出開放、融通、跨界撰述的特點。與此同時必須看到，自晚清以來，中國的命運就在外侮屢犯、內亂頻仍的窘境中跌宕彷徨，民族存亡仿若命懸一線。這股以創建學科、總結經驗、解決問題為指歸的專題史出版風潮背後，包裹着民國學人企望以西學為工具拯民族于衰微的探索精神，及以學術救亡的愛國之心。梁任公曾言：「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這種位卑未敢忘憂國的歷史使命感和國民意識是今人無法漠視和遺忘的。

『民國專題史』叢書收錄的範圍包括現代各個學科，不僅限于人文社會科學，學科分類以《民國總書目》的分科為標準，計有哲學、宗教、社會、政治、法律、軍事、經濟、文化、藝術、教育、語言文字、中國文學、外國文學、中國歷史、西方史、自然科學、醫學、工業、交通共16個學科門類。本叢書分輯整理出版，內不分科，單本發行，方便讀者按需索驥。既可作為大專院校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館藏之必備資源，也可滿足個人研讀或興趣之收藏。

與目前市場已有的一些專題史叢書相比，『民國專題史』叢書具有規模大、學科全、選本精、原版影印的特點。本叢書選目首重作者的首創、權威和著作影響力，尤其注重選本的稀見性。所謂稀見，即建國後沒有再版，且多數圖書館沒有收藏，或即便有收藏，也是歸于非公開的珍本之列予以保存，普通讀者難以借閱。部分圖書雖有電子版，但作為學術研究的經典原著讀本，紙質版本更利于記憶和研究之用。本叢書精揀版本最早、品相最佳的原版圖書作為底本，因而還具有很高的版本收藏價值。

『民國專題史』的著作是民國學者對於那個時代諸問題之探究，往往有獨到之處，無論其資料、觀點短長得失如何，要之在中國現代學術史的構建與發展進程中，自有其開宗立論之地位。

敘

曩大父在時，曾爲語謝閣老故事：述故明大學士謝遷在京都日，當宴飲，必以粗糲自奉。人見之，則曰：『此家鄉米也。』語聞於上，因詔餘姚漕糧，毋收本色。以視鄰之慈谿上虞，銀每兩帶徵米一斗者，居民尸祝之到今。又余八九歲間，每銀蚌一枚，當制錢千五十。歲五月，糧差者踵門求賦，串額以錢計，然必與以銀，每番抵九百五十耳。當時粗解計算，心殊抑抑。力請諸大父曰：『官徵錢，曷不以錢與之？』大父笑曰：『兒何知？以視輸納於糧店，相去猶倍蓰也。』

年事稍長，漸求理道。仄聞里中長老言，餘姚城中有糧店，凡晉裕瑞成等四家，皆胥吏經營之。鄉民入城，持錢完糧，店中人率然曰：『便宜爾，納錢四百可矣。』竟不問串額如何。執其實以與串額較，浮收幾十倍，或數十倍焉。蓋大父之言基於此。

遠戚中有王某者，世以徵糧起家。餘姚歲額七萬兩，實收可八九萬。同光間，時猶行外征外解，即

解包制。錢糧之解省者，由徵糧者匯奉，而縣令不與。王某等因得其贏以潤其家，積負郭田至四五百畝焉。其後徵收日疲，比較所得，往往僅充額。官日榜笞糧差，糧差則募乞丐等代受杖。因之以田疆更易，重之以水陸浮沉，民欠日益多，而征額日益蹙，王某者卒以此而破家，且以自縊殉焉。

入民國後，縣設總櫃，鄉設分櫃，官征官解之制尙矣。縣令有方某者，粗眉大眼，甚以潔廉自矢。櫃所征收，旦暮間亦必檢視。蒞任甫一月，吏道爲清矣。匪久而軍事起，方某等挈款東走寧波，爲關吏所阻，檢其篋，什襲幾三萬金，法廷訊實，皆田賦收入耳。

然則由余所見所聞者而論，浮收也，滯納也，中飽也，侵蝕也，僅就予鄉一縣而言之，其黑暗已如斯。夫浙東者，中國之一隅；餘姚者，浙東之一地。中國之大，州縣之多，其未見未聞，又曷可數而極耶？按吾鄉土諺有云：『不欠皇糧，不跪公堂。』則民間對於田賦，固甚重視。而滯納云云，當與其他商稅之由於民之巧避者不同。蓋制度之不良，不可諱言歟！

述田賦史竟，妄書其所見所聞者於卷端。書頗無陋，無足觀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餘姚陳登原記。

目錄

第一編 前論

- 一 田賦與國家社會之關係……………一
- 二 今時田賦之積弊……………九

第二編 本論

- 第一章 上古田賦概要……………一九

- 三 原始田賦之意義與方式……………一九
- 四 貢助徹今解……………二六
- 五 履畝稅之開始……………三六
- 六 戰國時期田賦制度之進步……………四一

第二章 薄賦論之型成及其實際……………四八

七 自重賦至薄賦……………四八

八 西漢田賦徭收雜事……………五七

九 清丈與畝稅……………六〇

第三章 戶調與田賦……………六五

一〇 三國時期之田賦……………六五

一一 戶調……………六八

一二 記南朝田賦……………七四

第四章 均田制度與田賦……………七八

一三 均田制以前北方之田賦……………七八

一四 均田制爲從口稅說……………八一

一五 從口稅之流弊……………八四

第五章 租庸調與兩稅……………九〇

一六 租庸調制之實際……………九〇

一七 租庸調制之維持……………九四

一八 兩稅……………九九

一九 與兩稅同時之田賦情弊……………一〇四

二〇 唐季田賦清查法……………一〇八

二一 五代田賦雜事……………一一一

第六章 兩宋田賦……………一一五

二二 宋初田賦之鳥瞰……………一二五

二三 方田與首實……………一二一

二四 宋豪族可免田賦說……………一三〇

二五 南宋經界法……………一三三

二六	南宋田賦弊事	一三九
----	--------	-----

第七章	遼金元之田賦	一四四
-----	--------	-----

二七	遼田賦綜述	一四四
----	-------	-----

二八	金田賦綜述	一四七
----	-------	-----

二九	通檢推排	一四九
----	------	-----

三〇	元田賦制之演進	一五一
----	---------	-----

三一	經理與自實	一五七
----	-------	-----

第八章	魚鱗冊及清丈	一六二
-----	--------	-----

三二	明初魚鱗冊	一六三
----	-------	-----

三三	魚鱗冊立制時之流弊	一六七
----	-----------	-----

三四	魚鱗冊之破湮及歷次清丈	一七〇
----	-------------	-----

第九章	明人田賦雜事	一七五
-----	--------	-----

三五	徵收與觀念之進步·····	一七五
三六	明田賦弊藪·····	一七八
第十章	一條鞭與加派·····	一八三
三七	一條鞭與田賦·····	一八三
三八	明季加派·····	一八八
第十一章	清前葉賦制之因革·····	一九四
三九	清初賦制之沿襲與創制·····	一九四
四〇	地丁制度·····	一九八
四一	清丈理論之轉變·····	二〇五
第十二章	清賦制之開展·····	二一〇
四二	用銀與火耗·····	二一〇
四三	徵收方法之進步·····	二一五

第十三章 晚清以來之田賦……………一二二一

四四 晚清田賦三弊……………一二二二

四五 漕米改折與清丈議起……………一二二五

四六 民國初年賦制之因革……………一二三〇

四七 民國以來田賦之積弊……………一二三五

第十四章 今時田賦之動向……………一二四八

四八 地價稅之成立……………一二四八

四九 土地陳報……………一二五一

五〇 土地清丈……………一二五五

五一 附加稅之裁限……………一二五八

五二 征收制度之改良……………一二六二

中國田賦史

第一編 前論

一 田賦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甚矣，古人之輕視田賦也。陳平語漢文：「陛下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史記五六陳平世家蓋謂宰相不必問錢穀也。黃宗義徐庾庵墓志銘云：「夫儒者均以錢穀非所當知，徒以文字華藻，給口耳之求；不顧郡邑之大利大害。」南雷文良以「明季士大夫，問錢穀不知，問甲兵不知。」明史二文故梨洲於以非之。然士人不必知錢穀，則又以黃說而具知之。

然政治家之論，亦有殊於此者。唐楊炎云：「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民之喉命，天下理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動搖。」舊唐一八本傳王叔文亦言

「錢穀爲國大本。」

舊唐一八五本傳

而楊恆於元成宗時陳時務，亦首列「講究錢財，以裕國用。」

元史一六四本

傳明人汪應蛟，則謂：

「今國家多難，經費不支；勢不得緩催科。然勿愛養民力，而徒竭其脂膏，財殫民

窮，變亂必起。」

明史二四一應蛟傳

近者，國民政府於十七年通令，亦謂：「吾國田賦之法，歷朝屢變，而以土地

遼闊，人口殷繁，積弊相沿，難於整理。輿圖不確，冊稅多訛，糧稅比較，遂致舛錯支挪，不可究詰。不均之患，影響民生；國家歲入，因而短拙。值茲訓政開始，自應力加整頓。務期賦由地生，糧隨地轉；富者無抗匿之弊，貧者無代納之虞。以收田賦平均之效。」十七年十月二日此一系之說，較諸陳平云云，孰得孰失？亦可謂不辯自明者。

何也，田賦者，關係「國家歲入」者也！關係「民生」者也！

田賦之關係「國入」事至明顯。萬國鼎云：「清初歲收，什九出自田賦。乾隆三十一年，歲收四千萬，地丁正耗，達三千二百萬兩。自咸豐軍興，釐金關稅，蔚爲大宗。然光緒十七年，歲入八千九百萬兩，其中地丁漕折耗羨，三千萬兩有奇，猶逾三分之一。民五六八及十四年預算，歲收田賦八九千萬元，猶佔歲收總額五分之一。雖關釐鹽稅之數激增，而田賦之百分數遞減，然仍不失爲重要稅收。」

地政月刊。然則田賦者，重要稅收之一也。馬寅初云：「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府日以借債度日，不可

盡述。當局對於國內可作抵押之品，幾至網羅殆盡。其稅收一項，惟印花稅及田賦二者，尙未抵去。前

者爲數區區，無濟大事。至於後之田賦，以徵收非集中一處，頗費周折。且此項稅源，屬於直接，易起人

民反抗，故二者均未出抵。」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申報然則田賦者，固國家未受外力支配之鉅大財脈也。建國大

綱：第十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皆爲地方所有，以經營地方事業。」民國十七年第

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劃分中央地方之歲入，「地方稅之種類，爲土地稅類，營業稅類，行爲取締稅類，

公益捐稅類，手續費類。」所謂土地稅類，係指田賦、房捐、舖稅、契稅等等。事具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時事新報而十

九年，國府公布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又明定：「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

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項下指撥。其數額，以不超過稅額百分之十爲限。」東方二十七年卷

十四號附錄然則田賦者，固地方政費之主要收入也。不寧惟是，中國自來之國計論者，罔不以輕徭薄賦，

藏富於民爲言。所謂「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者，幾爲一貫之訓語。故說苑政理篇云：「魯哀公問政於

孔子，對曰：政在使人富且壽。公曰：何謂也？孔子曰：薄賦斂則民富，民富則無事，無事則遠罪，遠罪則民

壽。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孔子曰：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聞其子富而父母貧者也。」而明史所記，事尤警闢。明史二三余懋衡傳：「與其騷擾閭巷，權及雞豚，曷若明告天下，稍增田賦。今避加賦之名，而爲竭澤之計，其害十倍於加賦。忤旨，停俸一年。」攷懋衡進言，在神宗時。神宗雖荒淫乎，而猶知避加賦之名。則勝清一代，所以頒永不加賦之令，其意可知。往事暫莫論，近「中央農事實驗所」發表各省歷年之田賦變遷，如（民國）廿年之田賦爲百，則元年爲五九，廿一年爲百七，廿二年廿三年爲百八。平原旱地，元年爲六二，廿一年爲百九，廿二年廿三年爲百十一。山坡旱地，元年爲六一，廿一年爲百九，廿二年廿三年爲百十一。」案之上列指數，知田賦自民元以來，年有增加，至廿二年始告一段落。二十五年申報然則田賦者，固在政策變動之秋也。

時事新報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記者論之曰：「田賦在過去數十年，實可謂當局對於全國農村，予取予求之惟一方法。在此過程之中，農民不但負擔全國地方財政之重心，且以橫征暴斂之水漲船高，而使其生活日陷於號寒啼飢。究其癥結，則以中國遭受列強長時期之經濟侵略，國力不張，數萬萬之農民，遂天然爲財政上斂征之對象。」然則將前史薄賦之理論破壞，殆亦由於國力不張歟！